

正本

报告编号: KMTE-24AK055-16

211612050083  
有效期2027年3月1日

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(原灰)检测

委托单位: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: 固体废物

报告日期: 2024年12月07日

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# 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3. 本公司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检样品仅对样品负责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按合同执行。
5. 本实验室样品如无特别说明，一般实验室自行处理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。

地 址：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

邮政编码：457000

客服电话：400-0393-066

### 1. 任务来源

受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,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飞灰(原灰)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。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, 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采样。

### 2. 检测内容

#### 2.1 固体废物检测

表 2-1 固体废物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飞灰原灰	汞、砷、硒、铜、镍、铍、锌、铅、镉、钡、总铬、六价铬	检测 1 次

### 3.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

表 3-1 检测方法及其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号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固体废物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可见分光光度计 (V-1200)	0.004 mg/L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(BAF-2000)	0.02 µg/L
	砷			0.10 µg/L
	硒			0.10 µg/L
	铜	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-201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ZCA-1000)	0.02 mg/L
	镍			0.03 mg/L
	铍	固体废物 铍、镍、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-2015		0.1 µg/L
	锌	固体废物 铅、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-2016		0.06 mg/L
	铅			0.06 mg/L
	镉			0.05 mg/L
	钡	固体废物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-2015		2.5 µg/L
	总铬	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-2015		0.03 mg/L

### 4.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

- 4.1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, 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 均为现行有效版本;
- 4.2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;
- 4.3 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, 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;
- 4.4 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### 5. 检测概况

实验室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4 日对样品进行检测。

### 6. 检测结果

6.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表 6-1。

表 6-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
	飞灰原灰	2024.11.22
汞 (μg/L)	0.06	
砷 (μg/L)	0.32	
硒 (μg/L)	0.18	
铜 (mg/L)	0.10	
镍 (mg/L)	0.03	
铍 (μg/L)	0.16	
锌 (mg/L)	未检出	
铅 (mg/L)	未检出	
镉 (mg/L)	未检出	
钡 (μg/L)	35.6	
总铬 (mg/L)	0.36	
六价铬 (mg/L)	未检出	

注: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编制: 

审核: 

签发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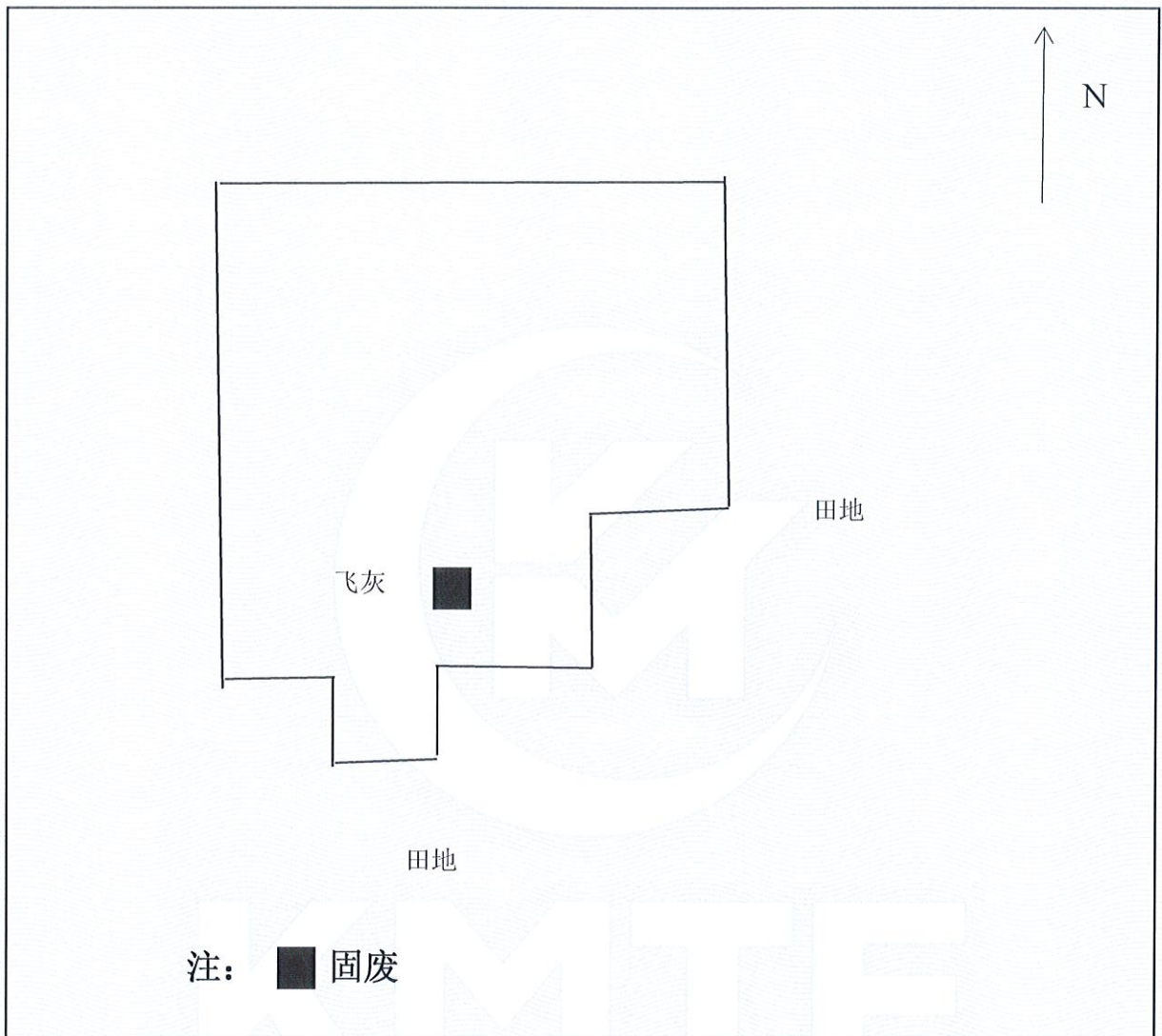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期: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---报告结束---

附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1：资质证书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11612050083

名称：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5 楼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612050083  
有效期 2027 年 3 月 1 日

发证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2 日

有效期至：2027 年 3 月 1 日

发证机关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附件 2: 采样照片



图 2-1 固废检测